

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指引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(構)(以下簡稱各政府機關(構))自行或資助、許可、備查、審查所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訊息，並強化各該活動資料之取得、管理及運用，以促進海洋科學知識之發展與傳遞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，指利用船舶、載具、儀器、人力進行調查、監測、探勘、研究海洋地質、物理、化學、生態、水下聲學、海氣象、地形、底土、岩心等資訊之行為。所稱海洋調查資料，指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所產製之資料。
- 三、各政府機關(構)應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，建立資料之取得和管理機制，並確保資料之安全保護。
- 四、各政府機關(構)海洋調查資料之管理運用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、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及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不得有損害我國海域利益、破壞海洋環境、危害海域秩序及影響安全之行為。
- 六、各政府機關(構)自行或資助、許可、備查、審查所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資訊，應每季彙送本會檢視，以利瞭解海域活動概況。
前項活動及資料如涉及國防安全者，經敘明後得免送。
- 七、為完善本會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

料庫及共享平台，各政府機關(構)應配合提供海洋調查資料予本會；本會應遵循各該資料提供政府機關(構)之資料管理及運用要求。

- 八、各政府機關(構)提供之資料檔，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，或以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。資料涉及空間資訊者，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。
- 九、各相關政府機關(構)應參照本指引，另訂各該政府機關(構)有關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。
- 十、各政府機關(構)應就所辦理之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相關採購事項或委託研究計畫，要求得標或受託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遵循本指引，並遵守各該政府機關(構)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。